

B0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029, 200029 公告编号: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进展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A股: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证券简称:深深房B,证券代码:200029)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6-9-14	2016-02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	2016-9-22	2016-02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3	2016-9-29	2016-02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4	2016-9-30	2016-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5	2016-10-10	2016-026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6	2016-10-14	2016-02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7	2016-10-21	2016-02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8	2016-11-14	2016-02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9	2016-11-18	2016-03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10	2016-12-13	2016-03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11	2017-1-13	2017-00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12	2017-3-11	2017-012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的公告
13	2017-3-14	2017-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14	2017-3-17	2017-01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15	2017-4-14	2017-02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16	2017-4-21	2017-02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17	2017-4-28	2017-02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18	2017-5-19	2017-02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19	2017-6-12	2017-03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0	2017-6-14	2017-04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1	2017-6-16	2017-04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2	2017-7-14	2017-04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3	2017-7-21	2017-04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4	2017-7-21	2017-05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5	2017-8-18	2017-05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6	2017-8-25	2017-05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7	2017-9-15	2017-06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8	2017-10-14	2017-06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9	2017-10-27	2017-07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30	2017-11-14	2017-07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31	2017-11-17	2017-08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32	2017-12-14	2017-08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33	2017-12-15	2017-08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34	2017-12-30	2017-08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35	2018-1-15	2018-00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36	2018-1-15	2018-00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37	2018-1-19	2018-00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38	2018-2-14	2018-00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39	2018-2-14	2018-00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40	2018-3-14	2018-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41	2018-3-21	2018-01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42	2018-4-14	2018-02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43	2018-4-18	2018-02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44	2018-5-17	2018-04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45	2018-5-17	2018-04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46	2018-6-14	2018-04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47	2018-6-14	2018-05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48	2018-6-21	2018-06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49	2018-7-14	2018-06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50	2018-7-18	2018-06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51	2018-8-14	2018-06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52	2018-8-16	2018-07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53	2018-9-14	2018-07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54	2018-9-20	2018-07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55	2018-10-13	2018-07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56	2018-10-18	2018-07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57	2018-11-13	2018-08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58	2018-11-13	2018-08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59	2018-12-14	2018-09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60	2018-12-20	2018-09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61	2018-12-20	2018-09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62	2019-1-10	2019-00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63	2019-1-14	2019-00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64	2019-1-17	2019-00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65	2019-1-21	2019-00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66	2019-2-14	2019-00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67	2019-2-28	2019-01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68	2019-3-14	2019-01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69	2019-3-14	2019-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70	2019-3-28	2019-01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71	2019-4-13	2019-02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72	2019-4-18	2019-02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73	2019-6-14	2019-02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74	2019-6-18	2019-02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75	2019-6-18	2019-02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76	2019-6-20	2019-03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77	2019-7-13	2019-06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78	2019-7-18	2019-06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79	2019-8-14	2019-06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80	2019-8-18	2019-06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81	2019-9-13	2019-06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82	2019-9-18	2019-06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83	2019-10-14	2019-06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84	2019-10-18	2019-07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二、停牌期间安排
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深投控及对手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沟通与论证,变更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由于本次重组涉及深圳市国有企事业单位、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系行业龙头资产,资产规模较大,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使得重组各方需经监管部门进行反复的沟通及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同时因有效更新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报告,而体量大尚需一定时间,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9-08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环丙沙星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环丙沙星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本公司为全国第一家通过该品种一致性评价的企业。具体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环丙沙星片
剂型:片剂
规格:0.2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处方工艺有变动
批件号:2019B04102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54497
申请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1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意处方工艺变更。质量规范、说明书按所附执行,有效期为24个月。基于申报的生产线和生产设备及生产现场检查批量,本品批量为51.5万片/批。今后的商业化生产如需大批量,请注意开展相应的大放研究及验证,必要时应对生产规模放大提出补充申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盐酸环丙沙星片为抗感染类药物,用于治疗或预防诊断或高度怀疑的敏感菌感染,其属于国家医保目录品种(2019年版)和基本药物目录品种(2018年版)。

盐酸环丙沙星片最早由Bayer(拜耳)公司研发,1987年1月30日在德国上市,商品名为Ciprobay,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为一致性评价用参比制剂。

本公司选用拜耳公司在德国生产并上市的盐酸环丙沙星片为参比制剂进行了产品一致性评价研究,通过对参比制剂的质量属性进行详细研究,采用风险评估的方法,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处方因素和工艺参数进行研究,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控;通过对健康受试者的空腹和餐后生物等效性试验,证实本公司的盐酸环丙沙星片与原研生物等效。综上,本公司研发的盐酸环丙沙星片达到了质量和疗效上与参研药一致。

目前国内共有108个盐酸环丙沙星片生产批文,截至本公告日,只有本公司研发的盐酸环丙沙星片通过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一致性评价审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将具备参加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的资格。该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为公司进行中的其他产品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的经验。

该产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9-08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已经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公告编号:2018-071)。上述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回购股份报告》,公司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1月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公告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5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94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最高成交价为13.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0,013,213.7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回购报告书》中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总额及占股本的比例等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与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更正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公司控股股东发行的1,390张“16以岭EB”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人操纵。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期届满暨回购完成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2月12日)前6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6,671,398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12,945,600股,均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相应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的8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的20%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未被授出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八、备查文件
1.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7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28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就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四川华体照明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取该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0509 证券简称:新美星 公告编号:2019-039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德平先生、何云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建大星德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大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3,6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

2019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何德平先生、何云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11月5日,何德平先生、何云涛先生合计减持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何德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4日	10,338	0.037%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5日	10,604	0.438%
	小计	2019年11月	1,066,000	0.675%
何云涛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1日	10,338	0.026%
	小计	2019年11月	1,213,000	0.026%
	合计	2019年11月	2,280,000	1.000%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到公司的股权结构并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数量是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计划内未执行完毕,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减持前述已披露减持计划内容一致,符合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何德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通知》;

2、何云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凭证。

一、减持股份情况
(1)产品类别:环保收型
(2)产品代码:60200001
(3)产品名称:6000万元人民币
(4)利率:2.85%-2.9245%
(5)开市日期:2019年10月09日
(6)到期日:2019年11月08日
(7)产品期限:30天
(8)产品类型:环保收型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天津鑫鑫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关系说明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民生银行天津鑫鑫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关系说明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民生银行天津鑫鑫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联关系说明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民生银行天津鑫鑫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联关系说明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民生银行天津鑫鑫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关联关系说明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民生银行天津鑫鑫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联关系说明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民生银行天津鑫鑫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关联关系说明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民生银行天津鑫鑫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关系说明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民生银行天津鑫鑫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关联关系说明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民生银行天津鑫鑫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关联关系说明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民生银行天津鑫鑫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关联关系说明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民生银行天津鑫鑫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关联关系说明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民生银行天津鑫鑫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关联关系说明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民生银行天津鑫鑫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关联关系说明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民生银行天津鑫鑫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关联关系说明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民生银行天津鑫鑫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七、关联关系说明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民生银行天津鑫鑫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19-100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意股权”)的通知,获悉快意股权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快意股权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快意股权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快意股权	是	38,930,000	25.73%	11.83%	2019-06-09	2019-11-06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份被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快意股权	是	38,930,000	25.73%	11.83%	2019-06-09	2019-11-06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为拓宽金融渠道,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于被汇源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信托”)及关联方自然人叶林芳作为一般委托人,分别出资人民币5亿元和3亿元,认购汇源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信托”)设立的“鹏达建设集团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于2017年11月15日成立,信托计划于2017年11月15日成立,信托计划于2017年11月15日成立。

二、信托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信托计划》的约定,受托人已于2019年9月10日按信托合同约定为委托人办理了部分信托资金的划转,共划转信托资金人民币3,000,000.00元,其中:受托人已于2019年9月10日按信托合同约定为委托人办理了部分信托资金的划转,共划转信托资金人民币3,000,000.00元,其中:受托人已于2019年9月10日按信托合同约定为委托人办理了部分信托资金的划转,共划转信托资金人民币3,000,000.00元。

三、信托计划的清算情况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本信托计划已于2019年11月10日终止,该信托于2019年11月4日出具了清算报告。

四、信托计划的清算情况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本信托计划已于2019年11月10日终止,该信托于2019年11月4日出具了清算报告。

五、信托计划的清算情况